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銷售股權權益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賣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基於(i)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3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銷售股權權益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卿春麟先生，作為賣方 (ii)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3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取得收購事項的必需批准；及
- (b)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計七日內，賣方須透過於相關政府當局登記轉讓，令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生效。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及
- 2.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分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其後每七日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直至悉數支付代價為止。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及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之30%(即人民幣4,2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和特殊產品。除成品電線和電纜外，本集團亦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電線，以最大程度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壓延鋁線圈加工及鋁箔鋁板製造。其產品主要包括鋁卷，預軋塗層、金剛石板、預塗感光合金板及厚箔線圈等。賣方有關銷售股權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四川省雅安營運的生產廠房，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雅安廠房的設計產能為每年生產80,000噸鋁產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9,180	391,067	59,243
毛損	(7,218)	(15,803)	(396)
淨虧損	(2,519)	(6,549)	(1,11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1,077	83,704	59,217
負債總額	107,626	116,219	92,842
負債淨額	(16,548)	(32,515)	(33,625)
銷售股權權益的負債淨額	(4,964)	(9,754)	(10,08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由於電纜的需求及投資規模因新冠疫情爆發，加上特高壓電網使用的興起及電力基建的新能源而有所減少，電線電纜業於最近兩至三年的競爭甚為激烈。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其有意出售銷售股權權益。為確保銷售股權權益不會出售予第三方，本集團視之為可按相等於銷售股權權益繳足資本的價格將目標公司擁有權合併之良機。由於本集團已擁有目標公司70%股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提升目標公司的競爭力，以期改善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銷售股權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賣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基於(i)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百萬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權益」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3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同意由賣方出售及有條件同意由買方購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卿春麟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30%股權的註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